

中共贵阳市花溪区委办公室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中共贵阳市花溪区委办公室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五）名词解释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中共贵阳市花溪区委办公室主要承担区委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与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区委文件、文稿的起草、审核、印发，组织安排区委重要会议、活动，开展区委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协调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统筹管理改革、信息、档案、值班值守、督办督查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中共贵阳市花溪区委办公室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加挂花溪区委机要局（花溪区国家密码管理局）、花溪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花溪区国家保密局）、花溪区档案局牌子，内设秘书一科、秘书二科、常务综合科（法规科）、政策研究科、改革发展科、信息科（区委总值班室）、行政科（人事科）等 10 个科室；所属 3 个事业单位（不含独立法人，不独立会计核算），分别为花溪区督查事务服务中心（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花溪区电子政务内网管理中心（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花溪区全面深化改革数据服务中心（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因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未独立编制预算，其预算纳入本级预算合并编制，故本部门预算即为区委办本级预算。本部门合并编制预算的所属事业单位具体包括：花溪区督查事务服务中

心，花溪区电子政务内网管理中心、花溪区全面深化改革数据服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构成。

2024 年区委办核定编制 58 名，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23 人，机关工勤编制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18 人，机关工勤编制 6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0 人。

二、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中共贵阳市花溪区委办公室承担着综合协调、参谋辅政、督查督办、服务保障等工作任务。一是统筹区级各部门工作，确保政令畅通、协同高效运转，推动重点项目与民生工程稳步开展。二是深入调研区域经济发展、社会民生等领域，为区委科学决策提供详实依据与可行建议。三是对区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文件精神落实情况严格督查，保障政策落地生效。四是服务保障工作中，为区委各项会议、活动及日常办公提供全方位后勤支持。2024 年，区委办将继续持续狠抓忠诚担当、工作统筹、服务增效、跟踪督办、能力提升、作风转变，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做好“三服务”“四总部”工作，同时做好改革、信息、值班值守、档案等相关工作，着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花溪实践新篇章中展现新担当、作出新贡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包括中共贵阳市花溪区委办公室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所属事业单位不含独立法人，不独立会计核算）。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267.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50.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68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0.33 万元，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及单位资金收入。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267.0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50.33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6.68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3.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05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99.5 万元，同比上升 18.68%，主要原因是：区委办 2024 年新成立所属事业单位花溪区督查事务服务中心，业务、项目和人员经费均相应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250.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50.33 万元，无上年结转结余。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0.33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50.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3.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91 万

元，卫生健康支出 51.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05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050.8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99.5 万元，同比上升 18.68%，主要原因是：区委办 2024 年新成立所属事业单位督查事务服务中心，业务、项目和人员经费均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250.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9.43 万元，占比 83.13%，项目支出 210.90 万元，占比 16.87%），比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99.5 万元，同比上升 18.68%，主要原因是：区委办 2024 年新成立所属事业单位花溪区督查事务服务中心，业务、项目和人员经费均相应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5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39.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0.53 万元，公用经费 68.9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中共贵阳市花溪区委办公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中共贵阳市花溪区委办公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9.8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2 万元，公务接待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区委办实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4 辆，实物保障车 1 辆。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0.55 万元，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保养费用增加。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59.8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32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27.8 万元。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下降 25.25%，主要原因是：区委办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降低政府采购预算。

（九）区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中共贵阳市花溪区委办公室无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68.9 万元，其中：办公费 45.6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工会经费 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 万元。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13.38 万元，增长 24.1%，主要原因是：区委办 2024 年新成立所属事业单位督查事务服务中心，机关（机构）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账面净值）162.9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车辆 5 辆，其余为办公设备、家具等。2025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6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及办公家具。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10.9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无重要项目、重点支出安排。

（五）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

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

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